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3501號

原告 可翔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樹宏

訴訟代理人 黃俊昇律師

歐優琪律師

被告 欣城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燕玉

訴訟代理人 蕭聖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當初簽發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25萬4000元之本票係原告承攬工程而簽發作為履約保證之用，然原告並未違約，自無何履約保證債務存在，故本票之票據債權不存在，原告自得拒絕給付等語，業據原告於起訴狀記載甚詳，且依卷附系爭本票上載有「天子閣履約保證金」字樣，顯見原告係以本票之原因關係為爭執；而稽之兩造訂立之承攬合約書（本院卷第27至35頁）第3-15條約定：「本合約如涉訟，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

01 前揭所稱甲方即被告公司之營業所地址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
02 ○路000號3樓之2，故應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兩造合意管
03 轄法院。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合意
04 管轄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
05 爰依職權移轉管轄於該管轄法院。

06 三、至被告雖於本院民國111年11月25日行言詞辯論程序時，到
07 場答辯聲明本院無管轄權，並當場提出移轉管轄聲請狀聲請
08 移轉管轄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等情（見本院卷第91頁至第95
09 頁）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僅原告得聲請移轉管
10 轄，被告並無聲請移轉管轄之權利，其聲請僅係促進法院注
11 意是否依職權移轉管轄，本院既已依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
12 定，爰不另為被告聲請移轉管轄為准駁之諭知，併此敘明。

1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

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6 法 官 張清洲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20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21 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

23 書記官 陳慧津